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8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迪生物”)于 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迈迪生物于2019年3月2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966号),同意迈迪生物股票(证券代码:870249,证券简称:迈迪生物)自2019年4月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内容详见迈迪生物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迈迪生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双鹭药业的正常业务开展, 也不会对双鹭药业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9—01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15:30-16:3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了让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办 “涪陵电力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19年4月16日 15:30-16:30时 。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

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杨作祥先生,公司总经理马郭亮先生、副总经理沈春雷先生,财务总监兼董秘代理人谭勋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19年4月16日15:30-16:30登录 “上证e互动” 上证易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潇

电话:023-72286349

传真:023-72286349

邮箱:liuxiao@flepc.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平均成本不超过人民币46.18元/股的价格 (经2017年度权益分派及2018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45.0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本次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按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6,424,879股(因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现公司总股本减至821,243,960股); 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5月5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及2018-066)及《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1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6,666.67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000 万股增加至 6,666.67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

名称: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吴仁荣

注册资本:6,666.67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18日

营业期限:2000年02月18日至******

经营范围: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 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1)。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于2019年4月1日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现收益(元)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3,500	85	2019年1月2日	2019年3月28日	4.18%	340,698.63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兴锐29号收益凭证	2,500	18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6月25日	4.5%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洁美电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江西洁美电材注册资本由“陆仟万元整”增加至“壹亿元整”。截止2019年4月1日,江西洁美电材已取得由宜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的概述

1、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洁美电材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对江西洁美电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洁美电材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亿元。

2、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增资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核签字通过。

3、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6763354751

3、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六里铺工业园区

6、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4年5月28日

8、经营范围:片式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封装专用原纸、棉纸、电子产品专用离型纸、电子元器件专用薄型封装载带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负责电子专用原纸的开发和生产, 目前拥有两条电子专用原纸生产线和多台套分切、打孔生产设备,已经逐步从电子专用原纸生产基地转化为纸质载带产品生产基地。

9、股东:公司持有江西洁美电材100%股权,江西洁美电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西洁美电材总资产为259,991,156.31元, 净资产为145,205,438.38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8,797,214.46元, 营业利润22,618,410.01元,净利润19,034,009.98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对江西洁美电材增资的主要目的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 增强其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江西洁美电材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的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工商登记后江西洁美电材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6763354751

3、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六里铺工业园区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04年5月28日

8、营业期限:2004年5月28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片式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封装专用原纸、棉纸、电子产品专用离型纸、电子元器件专用薄型封装载带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9-018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号)。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止期限为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4月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号)。2019年4月1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产品收益172,547.95元。

二、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工银“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投资起始日:2019年04月03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07月0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的周转。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中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88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2018/12/28	2019/04/03	4.15%或4.10%	
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E)2017后第3期	3,000	2019/01/03	2019/04/08	3.35%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275	5,000	2019/02/22	2019/04/22	3.70%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00	2019/04/03	2019/07/08	3.35%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4,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39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起诉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终结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诉讼涉及无效合同请求撤销,无涉案具体金额
-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本案终审裁定,驳回上诉。本案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7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起诉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5),关于与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国投”)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三原告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认为,三原告与被告郑州国投签署《保证合同》系三原告基于郑州国投承诺向鹏起科技提供借款的事实作出的行为,与原告真实的意思表示相违背,依据《合同法》第54条的规定,属于可撤销合同,且被告欺诈的行为已造成原告损失,应予赔偿。故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高新区法院”)起诉郑州国投。

2019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起诉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6),郑州高新区法院认为本案超出该院受理一审民商事案件的级别管辖权限,故驳回原告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的起诉。随后,三原告不服郑州高新区法院的民事裁定,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

2019年4月1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豫01民终6840号),郑州中院认为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故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一审、二审的具体裁定情况如下:

(一)一审裁定情况

郑州高新区法院经审查认为,郑州高新区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朋起、宋雪云的起诉。案件受理费4300元,予以全部退回给原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朋起、宋雪云。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二审裁定情况

郑州中院认为:三上诉人先后两次以撤销保证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第一次已裁定驳回起诉,现仅增加了要求赔偿20万元损失,但是否支持20万元损失系基于撤销保证合同纠纷为前提下认定的,因此本案系重复起诉。综上,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郑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终审裁定,驳回上诉。本案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报备文件:民事裁定书(2019)豫01民终6840号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一致,自2019年4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嘉实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000385(A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3407(A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327(A类)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327;C类006065)目前处于封闭期,请投资者留意开放时间。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嘉实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3407(A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5327(A类)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4月3日起新增委托嘉实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000385(A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86(C类)	
4	003407(A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8(C类)	
4	005327(A类)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5(C类)	
6	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327;C类006065)目前处于封闭期,请投资者留意开放时间。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460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二、通过嘉实财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嘉实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嘉实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3407(A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8(C类)	
2	005327(A类)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5(C类)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嘉实财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嘉实财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嘉实财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嘉实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嘉实财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9年4月3日起在嘉实财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嘉实财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嘉实财富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19年4月3日(周三)18:00至4月3日(周三)22: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4月3日起,新增中原证券销售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34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李盼盼

电话:0371-69099882

传真:0371-65585899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网址:www.vvnew.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网址:www.vvnew.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9-03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总数的70%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0%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10%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拟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5元/股(含2.55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3月8日公司董事会、3月25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及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19-015号,临2019-0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长期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 影响了公司市场形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6,078,431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94%。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总数的70%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0%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10%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为不超过2.55元/股(含2.55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预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5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6,078,431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94%。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37,254,902	2.06%	3.5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用于股权激励	39,215,686	0.59%	1	
3	用于员工持股	19,607,843	0.29%	0.5	
合计		196,078,431	2.94%	5	

注: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在本次回